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2014 年 1 月 9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对以色列的控诉，控诉以色列对黎巴嫩及其信息和通信网络发动电子战。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5 下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纳瓦夫·萨拉姆(签名)



2014年1月9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就以色列对黎巴嫩及其信息和通信网络发动电子战一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控诉

黎巴嫩有关军事和技术机构，即通信部、电信管理署和黎巴嫩陆军，已经注意到沿黎巴嫩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边境，面向黎巴嫩领土修建的用于监控、间谍活动和监视的哨所、高塔、立柱和其他装置的显著增加。鉴于这些事态发展，黎巴嫩主管机构内的专门小组一直在监测和分析这些装置的活动。该小组发现，除了刺探黎巴嫩陆军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使用的信息和通信网络以外，以色列敌人还利用它们打入黎巴嫩各种信息和通信网络，如移动电话、固定电话以及无线电通信网和互联网。高塔和立柱除监控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和社交网站的流量和内容以外，还使以色列敌人能够进入属于黎巴嫩公共和私营机构、金融和贸易公司、银行和驻黎巴嫩外国使馆的通信网络和电子邮件账户。这些侵略行径实际是以色列敌人对黎巴嫩共和国发动的电子战。这是对黎巴嫩的主权及国家安全和经济安全的一个日益严重和紧迫的威胁。

以色列这种经常性愈演愈烈的侵略行为：

- 持续侵犯了黎巴嫩共和国的主权，持续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准则以及《联合国宪章》；
- 持续公然违背了安全理事会第 1701(2006)号决议，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第 68/167 号决议；
- 违反了《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 1、6、38、42 和 45 条以及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会议第 48 号(1973 年，马拉加-托雷莫里诺斯)、第 74 号(1982 年，内罗毕)、第 64 号(1989 年，尼斯)、第 159 号(2006 年，安塔利亚)和第 173 号(2010 年，瓜达拉哈拉)决议。

黎巴嫩的主权仍然是以色列一再攻击的目标。黎巴嫩的空中、陆地和海上边界每天都在受到侵犯。黎巴嫩境内已发现有高级间谍、窃听和监视设备。以色列已在黎巴嫩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敏感位置招募了间谍。黎巴嫩已在向联合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大量投诉中以及在秘书长的定期报告中记录了这些侵略行径。

作为以色列电子攻击的目标，黎巴嫩呼吁安全理事会负起在一个高度敏感的区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安理会应当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以色列停

止其针对黎巴嫩的主权和经济及其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愈演愈烈的电子战。安理会应说服以色列拆除面向黎巴嫩境内的所有立柱及间谍和监视装置，并立即停止一切劫掠、渗透和破坏黎巴嫩的信息和通信网络的非法行为。
